

現代外交的 組織形式



蘇聯波瓊金主編[外交史]第三卷附錄

柯爾查諾夫斯基著

新華書店發行

編主金瓊波聯蘇
錄附卷三第「史交外」

式形織組的交外代現

著基斯夫諾查爾柯
譯立 郝•達 梁
校訂 曹

式形織組的交外代現

著者 柯爾查諾夫斯基

譯者 梁達・郝立

校者 曹汀

發行者 新華書店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

印刷者 軍管會接管自由出版社

上海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0227

1949年11月 1—1,000 (S1)

前言

本書係由蘇聯波瓊金教授主編的『外交史』第三卷最後附錄一章譯成。原名『現代外交的組織形式、國際法原理及技術』，因其中主要談外交機構，故簡稱爲『現代外交的組織形式』。

本書的任務，正如作者在本文前面所寫的，『是使讀者簡單了解外交的國家機構，外交活動所依據的國際法規、規則及習慣，以及在外交工作中所採用的技術上的方式和方法』。這裏對現代外交一般知識有簡單而扼要的說明，尤其寶貴的是對於蘇聯外交所遵循的程序和慣例的介紹，這個很可以作我們的參考。不過譯者和校者對這方面的知識非常缺乏，錯誤和不妥當的地方一定不少，希望讀者們不客氣地予

以指正！

譯者、校者

一九四九、七、二〇・

目 錄

一 外交機構

國家元首在外交上的作用.....	一
國家元首外交權利在憲法上的限制.....	三
國家元首的特權.....	五
政府在本國對外交涉中的作用.....	五
議會的作用.....	六
外交部會.....	八
外交部會的機構.....	九
蘇聯的外交部會.....	一〇

外交幹部	一二
外交代表	一五
外交代表的等級。維也納法規	一五
亞琛議定書	一六
蘇維埃外交代表的等級	一七
交換外交代表的程序	一八
各級外交代表的全權	一九
特命大使（或特使）	一九
觀察員	二〇
外交代表的活動	二一
外交代表機關人員	二三
蘇聯商務代表	二四
外交等級	二五
外交工作人員的制服	二六

外交團·····	二六
外交代表的席次·····	二六
外交團團長·····	二〇
外交團行動·····	二〇
外交代表及外交代表機關工作人員的任免手續·····	三一
國書及其呈遞·····	三一
國書再遞·····	三三
外交代表職務的終結·····	三三
召回書·····	三六
外交代表召回之要求·····	三六
外交代表團的權利·····	三七
外交特權·····	三六
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權·····	三九
辦公處所不可侵犯權·····	三九

庇護權·····	四〇
公私財產不可侵犯權·····	四一
刑事及民事裁判的免除·····	四二
免稅權·····	四三
關稅的免除·····	四四
免驗證·····	四五
外交代表的通信。外交遞信員·····	四六
懸掛國旗的權利·····	四七
外交代表的義務·····	四八
享受外交特權的範圍·····	四九
外交證·····	五〇
外交護照·····	五一
在非外交官職務所在地的國家的外交特權·····	五二
外交代表機關中事務及雜役人員的地位·····	五三

蘇聯關於外交代表的立法·····	三
外交代表與駐在國當局交涉的手續·····	三
外交文書·····	三
外交使用的文字·····	七
與外國機關交涉的程序·····	八
領事·····	九
專任領事及選任領事·····	九
領事等級·····	六
領事團·····	六
領事執行公務的許可·····	六
領事委任狀·····	六
領事證書·····	六
領事區域·····	六
領事職務·····	六

領事特權	六
領事公約	六
蘇聯關於領事問題的立法	六

二 國際條約

國際文書底種類	六
條約	六
公約	六
協定	七
議定書	七
換文	七
宣言	七
紳士協定	七
國際條約的締結	六

締結國際條約的全權	六
條約的成立	七
多邊條約	七
條約的簽訂	九
條約的花押簽字	八〇
條約的保留	八〇
多邊條約的加入	八一
條約的生效	八一
條約的批准	八二
條約的有效期限	八四
條約的延長	八五
條約的廢除	八五
秘密條約	八六
條約的履行	八六

國際條約的違反·····	六七
「情勢不變」學說·····	六八
「情勢不變」學說的濫用·····	六九
強迫·····	七〇

三 國際會議

國際會議和公會的實施程序·····	七二
會議的開幕·····	七三
會議的主席·····	七四

本書的任務是使讀者簡單了解外交的國家機構，外交活動所依據的國際法規、規則及習慣，以及在外交工作中所採用的技術上的方式和方法。

一 外交機構

國家元首在外交上的作用

外交自古以來就是最重要國家職權之一，其行使即構成國家最高機構不可缺少的特權。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學說，在現代國家裏最高國際代表權屬於國家元首：自然人（君主，共和國總統）或集體（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瑞士聯邦會議）。這一外交職權只是在每一國家底基本法所規定的範圍內被行使着。基本法通常把宣戰及媾和，派遣外交代表，把締結最重要的國際條約及協定的全權，批准及廢除國際條約等權利授

予國家元首。

蘇聯憲法規定國家權力機關，特別是國家元首在對外關係方面所有權限如下：

第十四條。『屬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即其最高權力機關及國家行政機關權力範圍者爲：

(一) 在國際關係中代表聯盟，與外國締結條約並批准之。

(二) 處理宣戰媾和問題。』

第四十九條。『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十)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於蘇聯受到軍事攻擊時，或必須履行關於相互防禦侵略之國際條約義務時，宣佈戰爭狀態；

(十二) 批准國際條約；

(十三) 任命及召回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十四) 接受外國所派外交代表底信任狀及召回狀。』

國家元首外交權利在憲法上的限制

由於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的法令對於蘇聯憲法增添了許多補充，基於這些補充，加盟共和國也獲得了與外國交涉的大權。在資本主義世界底許多立憲國家中，國家元首之無責任乃為法律所規定，故該氏之參與外交政策及在國際交涉中的作用，主要地帶着代表的性質。例如：宣戰及媾和對立憲國家元首一般地不過是以其名義自動批准及宣佈已經被政府或議會通過的決議而已。對於外交代表的派遣及召回，以及對於國際條約的批准及廢除等亦同，因為國家元首只是用自己的署名或者敕令使政府決議定式化而已。接見外國外交代表只限於他們向國家元首呈遞其信任狀時所舉行的某種隆重儀式而已。如果他們致詞，國家元首對之作答詞，其原文預先由政府擬成或經其贊同。在許多國家中外國外交代表對於國家元首的正式的甚至半正式的覲見，必須在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的蒞臨下舉行；因此，他們對於『無責任的』國家元首所說的一切都負有責任。國家元首的一切外交應酬、演講和會見，同樣地應得政府底事先同意。

政府首長因為國家元首沒有取得他的同意即作外交應酬而公開反對他的事件，在歷史上是數見不鮮的。德國宰相標羅夫就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他在威廉二世在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對英國『每日電訊』報發表談話以後就提出辭職。在該辭職未照准之後宰相在德國帝國議會上並不憚於說明德皇自己也對於其談話所產生的印象表示遺憾，並且也了解了它的嚴重性。同時標羅夫還補充的說『皇帝在這些艱苦的日子裏所形成的這一堅定信念，迫使君主嗣後在自己的私人談話中遵守一種審慎的態度，這種態度對於未來政策既有必要而對於帝權底威信更有必要。否則無論是我或是任何我的繼承者都不能負起這種責任的重荷。』很明顯地，在君主專制國家或是在國家元首同時也是政府首長的那些國家（美國）中，情況通常是不同的。

甚至在歐洲立憲國家中，那裏的政府或傳統都保持國家元首無責任底嚴格原則（英法等），元首仍然對於外交政策的指導方面有很大勢力。首先，凡是政府解決最嚴重的外交政策問題最重要的會議都在他主持之下舉行。不但如此，政府或用有系統的報告方法或向國家元首呈送外交代表最重要的報告，政府對外交代表的指示，以及外